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代 理 人 黃香佳

相 對 人 李○鑫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郭○君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○鑫自民國115年2月18日19時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第1款、第2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遭受性侵害事件，相對人母親仍持存疑態度，嫌疑人則否認，考量相對人家庭支持系統不足，僅有原生家庭提供相對人照顧及日常生活基本需求，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迄今。為保護相對人身安全及提供穩定之照顧環境，爰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1號延長安置卷宗，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

01 真實。
02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尚未成年，自我保護能力不
03 足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方能健
04 全長成。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雖已偵查終結，然相對人父
05 母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，參以相對人及其母親到庭表示
06 同意延長安置等情，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
07 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並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
08 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周怡伶